

中标通知书

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绍兴市五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1-J-107），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绍兴市五年行动计划》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元)	¥295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绍兴市五年行动计划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绍兴市工业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绍 兴 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绍兴市五年行动计划》项目，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及技术内容，应达到的要求：

1. 合同标的及技术内容

乙方按照要求，立足绍兴发展实际，结合浙江省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绍兴市在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中的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十四五”期间绍兴市参与大通道建设的路径和具体举措。课题研究成果需注重实践性，有数据支撑，重点研究嵊州市、新昌县在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中的定位、路径、举措。最终形成《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绍兴市五年行动计划》及PPT演示稿，并在五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协助省委省政府信息或市委市政府信息一篇以上。

2. 应达到要求

项目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并保证撰写质量。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用于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合同技术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委托方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根据合同类别分别填写）：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2、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类别分别填写）：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88500 元），提供初稿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118000 元），待终稿完结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88500 元）。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凭票支持款项。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一阶段：2021 年 7 月下旬前

工作计划：（1）组建课题编制小组，落实人员分工
（2）制定工作方案，完成资料收集整理
（3）形成五年行动计划初稿

第一阶段：2021 年 8 月初前

工作计划：（1）形成五年行动计划送审稿
（2）完成与文本相对应的 ppt

第三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

工作计划：（1）完成各项任务
（2）完成专家评审
（3）项目资料汇编成册

本合同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绍兴履行。根据工作推进实际，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顺延研究成果交付时间。

四、项目成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1	胡士良	贸易经济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永明	电子技术	高级工程师	总工
3	郝章来	化工工艺	高级工程师	副总工
4	王玉珍	工商管理	高级工程师	总监
5	周正芳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6	丁秀珍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7	吴永英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
8	姜珊	环境保护	工程师	编制人员
9	章少林	石油化工	工程师	编制人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

4.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六、知识产权和版权约定：

1、乙方承诺独立完成课题研究，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

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止或者不履行合同，所拨经费不得追回。

（2）乙方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根据进展情况确定乙方应退还所拨经费金额，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未尽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计6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Signature]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电话	0575-8520227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钟伟奇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树下王路36号		
	电话	0575-8514514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帐号	7334310182600006250	邮政编码	312000
	税务登记号码	91330602742044731X	主管税务机关	越城区税务局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